

债券代码:	166674.SH	债券简称:	20 海门 02
债券代码:	167867.SH	债券简称:	20 海润 03
债券代码:	177235.SH	债券简称:	20 海润 04
债券代码:	178647.SH	债券简称:	21 海润 F1
债券代码:	188034.SH	债券简称:	21 海润 01
债券代码:	188133.SH	债券简称:	21 海润 02
债券代码:	188573.SH	债券简称:	21 海润 03
债券代码:	188778.SH	债券简称:	21 海润 04
债券代码:	188922.SH	债券简称:	21 海润 05
债券代码:	152156.SH	债券简称:	PR19 海门
债券代码:	194676.SH	债券简称:	22 海润 D3
债券代码:	194864.SH	债券简称:	22 海润 D4
债券代码:	114727.SH	债券简称:	23 海润 01
债券代码:	114953.SH	债券简称:	23 海润 02
债券代码:	250549.SH	债券简称:	23 海润 D1

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城发”、“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0号）。

（三）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16日发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已于2021年6月16日发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于2021年8月25日发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于2021年9月24日发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于2021年10月27日发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

二、重大事项

（一）变动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耀华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天流

变更原因：由于相关人员工作调整，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何耀华

职务：董事长

电话：0513-69906705

电子邮箱：15862817210@163.com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天流

职务：董事、总经理

电话：0513-69906704

电子邮箱：15862817210@163.com。

三、影响分析

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此次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海润 01”、“21 海润 02”、“21 海润 03”、“21 海润 04”和“21 海润 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海润 01”、“21 海润 02”、“21 海润 03”、“21 海润 04”和“21 海润 05”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